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协议书

学校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名称： 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林里泉

职务：学院院长

乙方：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利永周

职务：董事长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资源优势，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的校企深度合作关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服务区域经济。

二、合作内容

(一) 校企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基地

甲方在乙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岗位实习和就业基地，乙方根据本公司生产发展需要，每年接纳甲方学生岗位实习和毕业生就业。

(二) 校企推进专业建设和科研合作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烹饪工艺与营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方案，对接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优化课程结构，开发教材和核心课程教学资源。甲方聘请乙方专家、技术骨干担任学生岗位实习兼职教师，乙方接纳甲方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促进甲方师资队伍建建设。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共同参与课题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

(三) 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

乙方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校企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订单班”人才培养，每年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培养人数不少于

30 人（另签订现代学徒制或“订单班”人才培养三方协议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学生岗位实习基地、学生就业基地”，对外发布信息时可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

2. 甲方根据乙方人数需要，从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群 2022 级学生开始，在学生自愿的基础上，每年组织学生与乙方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订单班人数不足时，可在岗位实习的学生中补充。与企业签订“订单班”三方协议书的学生，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参与其它企业的订单培养和岗位实习。

3. 为了完成乙方订单培养任务，允许乙方每年进校 1-2 次进行企业宣传，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宣传活动。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方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5. 安排 1 名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班主任人选由甲方推荐确定，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6. 甲方聘请乙方中高层领导、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参与甲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建设、教学资源 and 教材建设、项目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支付一定的报酬。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7. 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应为乙方员工的继续教育、学历教育、技能考证提供便利,并按照乙方的培养方案进行培训。

8. 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在甲方校内学习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甲方制定订单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学生学业考核与质量评价,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及其质量评价。

2. 在甲方组织学生岗位实习时,凡与乙方签订订单班的三方协议书学生必须前往乙方进行岗位实习,在签订三方协议书时必须对学生明确说明。

3. 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不打乱甲方分班计划和日常教学秩序。乙方在校内每学期为订单班学生进行职业教育与养殖技术相关等方面的培训,培训课时 4-6 课时。

4. 安排 1 名技术骨干专职负责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岗位实习的管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负责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和安全管理,做好学生与学校的信息沟通,如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5. 乙方与甲方开展订单班人才培养时,由甲方组织生源,乙方可根据自身的能力为订单班在开展实训、技能竞赛等班级活动提供耗材支助。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时,乙方负责组织生源,生源组织费用另签协议约定。

6. 乙方聘请 1 名甲方优秀教师担任订单班或现代学徒制班主任,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学生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如

遇突发事件，双方必须第一时间取得联系并加以解决。

7. 甲方学生在乙方岗位实习期间(岗位实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乙方应为其提供安全的生活和实习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按照规定发放实习报酬(津贴)和购买工伤保险等，实习报酬(津贴)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8. 在乙方实习期间安全责任是应当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为到乙方实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保险，若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甲方每年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指导老师，乙方每年接纳甲方老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通过校企合作育人、校企互聘，建立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构建校企“双主体”育人机制。校企双方共同进行项目研究、技术开发、课程和教学资源开发。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和开发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并积极进行成果转化推广。

10.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学生实习，因学生原因要提前终止学生实习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11. 乙方须提前做好岗位实习生的就业工作，优先选择甲方实习生到本单位就业。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止。

五、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对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六、其它

1.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开始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3. 甲方的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9号（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9号第23层02A单元

甲乙双方的地址为相关的法律文件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了协议载明的地址，均需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否则，若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EMS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
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半岛名轩餐饮有限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Guangdong Maoming Agriculture & Forestry Technical College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学校：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企业： 广州探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日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林里泉

地 址：广东省茂名市西城西路 9 号

乙方：广州探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小琳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元下田四路 12 号 201 室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挥高等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和作用，培养更多企业高素质、高技能的技术型人才，同时也为学校教科研及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以“服务企业发展，塑造专业品牌，推动学生就业，追求校企生三方满意”为指导思想，恪守“互相合作、互利互惠、实现共赢、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条款执行。

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产学研基地”、“科技驿站”。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就企业培训、实习就业、开展继续教育、科研合作等多层次



校企合作项目（具体项目另签协议）。

2. 甲方每年邀请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毕业生招聘会，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招聘途径及招聘平台，优先为乙方输送优秀学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甲方毕业生。

3. 双方共同合作，在相关专业中，根据乙方企业需要，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为乙方输送人才，并根据乙方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规模或投资领域的变化等情况，适时共同调研商讨适应发展需求的培养内容、规模和合作方式。

4. 乙方选派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应甲方邀请参与甲方的人才培养、就业指导、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等工作；乙方为甲方的教学、科研、技能比赛等活动提供资金及其他方面的支持（具体内容另签补充协议）。

5. 甲方应乙方需求，选派优秀教师到企业锻炼，担任乙方企业顾问，参与乙方企业的管理培训、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

6.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培训、职业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7. 双方不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双方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未尽之处，可做其他补充。



三、合作时间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在校企合作期间，为促进双方的合作与交流，并保证对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将根据需要相互提供相关业务资料及信息，甲乙双方在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将对方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五、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2. 所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该书面文件将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该书面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探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2023年9月1日

签字时间: 2023年9月1日